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子玉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25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8501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400821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82191A00_ATTCH12.pdf、0082191A00_ATTCH10.doc、0082191A00_ATTCH11.doc)

主旨：考選部函以，請各機關(學校)利用多元管道宣導「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營養師、心理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、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考試」報名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選部104年4月1日選秘一字第104110020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- 二、為拔擢更多適格之優秀人才為國所用，請貴機關(學校)利用多元管道，如公共電子看板(跑馬燈)、Line官方帳號、機關網站首頁等登載考試報名訊息。
- 三、旨揭考試定於104年4月17日至27日下午5時止受理網路報名，請有意報考之應考人儘速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查詢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